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（一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 H7N9 禽流感病毒逐漸擴大影響範圍，需要及早做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　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1 號）
（立法院函　編號：8-3-10-201）

顏委員就大陸 H7N9 禽流感病毒逐漸擴大影響範圍，需要及早做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中國大陸出現全球首次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，因疫情持續攀升，加上兩岸交流頻繁，對國內防疫威脅不容忽視，故本署立即動員並辦理下列各項防治措施：

(一)進行跨部會協調及動員：於本（102）年 4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「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，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指揮中心會議，做為各部會溝通之平台，整合各部會量能，加速防治作為的執行；截至 4 月 18 日止，共召開 4 次指揮中心會議。另本署於 4 月 3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，嗣後業將「H7N9 流感」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

(二)掌握 H7N9 流感病毒之活動：利用全民健保資料結合社區病毒監測、肺炎與流感死亡即時監測以及急診即時疫情監測預警系統，全面掌握流感疫情之趨勢變化情形，以適時調整防治因應作為。此外，指揮中心於 4 月 6 日派遣兩名防疫專家逕赴上海，深入了解當地 H7N9 流感之感染情形及相關作為，包括：監測通報、醫療處置、診治檢驗、公共衛生介入措施、醫院感染管制等等，以利我國強化防疫因應措施。

(三)邊境檢疫：為因應中國 H7N9 疫情，本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，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返台人員，出現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，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，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。

(四)妥善運用及儲備抗病毒藥劑：為使 H7N9 流感患者經醫師診治後，能即時獲得抗病毒藥物之治療，自 4 月 6 日起，已將 H7N9 流感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，列屬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用藥對象，可由醫師開立公費藥劑治療或提供預防性投藥。目前，本署儲備有克流感 366 萬人份、瑞樂沙 150 萬人份及 Rapiacta 針劑 45 人份，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22%，未來，將視疫情狀況提升抗病毒藥劑儲備量。

(五)醫療照護之整備因應：在 H7N9 流感之醫療照護部分，本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正、副指揮官及本署疾管局已完成所有應變醫院之實地視察工作，以強化應變醫院之整備。此外，指揮中心亦已制訂「H7N9 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」等相關指引，強化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，並提供「醫院因應 H7N9 整備現況查檢表」予各醫院，再次檢視 H7N9 之因應整備狀況，同時，函請相關部會與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前往各所屬轄區醫院，依查檢表

內容進行實地稽查工作，以確保各醫院做好因應收治病人之準備。

(六)持續辦理大眾衛教宣導：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，指揮中心已針對不同目標族群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，以避免恐慌，並強化衛生觀念之建立，如「勤洗手」、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及「生病在家」等宣導措施 。指揮中心並於每日定時召開記者會，公布國內最新疫情狀況，宣導民眾相關預防因應措施。另製作衛教宣導資料，發送相關單位，並置放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之 H7N9 流感資訊專區（www.cdc.gov.tw），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。此外，本署疾病管制局亦設有 1922 專線，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各項諮詢服務。

二、本署刻正透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、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國大陸等多方管道，索取病毒株或疫苗株，目前，已獲中國及美國疾病控制中心分別同意，分讓 H7N9 流感病毒株及疫苗株予我國。另本署亦成立「疫苗工作小組」，由本署林奏延副署長擔任召集人，積極推動 H7N9 疫苗之準備工作。一旦取得病毒株或疫苗株後，即可著手進行後續疫苗株或疫苗之製備，且配合完成藥政法規規定之相關試驗及審查，預估約 6 個月至 1 年，可產出 H7N9 疫苗。

（二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建議陳前總統「宜居家療養」，建請法務部尊重醫療專業，儘速同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**行政院函**　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3 號）
（**立法院函**　編號：8-3-10-203）

陳委員唐山就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建議陳前總統「宜居家療養」，建請法務部尊重醫療專業，儘速同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案，法務部擬答復如下：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刑人罹患疾病，應於在監就醫、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醫治的情況下，方能保外醫治。又矯正機關截至 102 年 3 月底，收容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，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共有 2091 人，其中罹患憂鬱症者 445 人，此類收容人醫療處遇多以規律服藥控制，平日由監獄內管教人員加強戒護與輔導，並安排精神科醫師定期門診追蹤或戒護外醫；必要時，則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治療。此外，矯正機關受刑人未曾有因精神疾病而獲保外醫治。因此，臺北監獄認為陳前總統目前雖罹患重度憂鬱症，惟尚未符合保外醫治條件。

二、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根據臺北榮民總醫院所提「陳前總統出院建議報告」，認為並無將受刑人的住處作為執行徒刑場所之法律依據。因此，居家療養於法不合。惟為維護陳前總統身心健康，並兼顧適法性下，考量陳前總統兼具受刑人、病人及卸任國家元首等身分，經審慎評估後共同認為以培德醫院的收容環境、醫療資源、儀器檢查設備、看護照料及家屬接見便利性，係為陳前總統後續處遇執行的最佳處所。

三、陳前總統業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，該院特別延請